

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调整暨间接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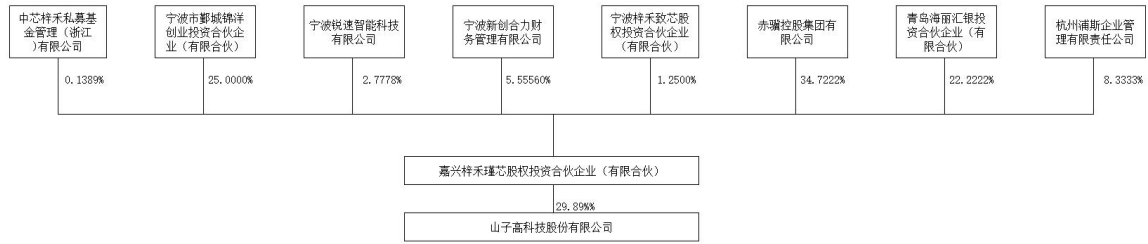
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梓禾瑾芯”）发来的《告知函》，梓禾瑾芯执行事务合伙人赤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赤骥控股”）根据裁定书将其持有的梓禾瑾芯合计 22.2222%财产份额转让给受让人杭州唐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杭州唐骥”）所有，用于消除历史债务。上述交易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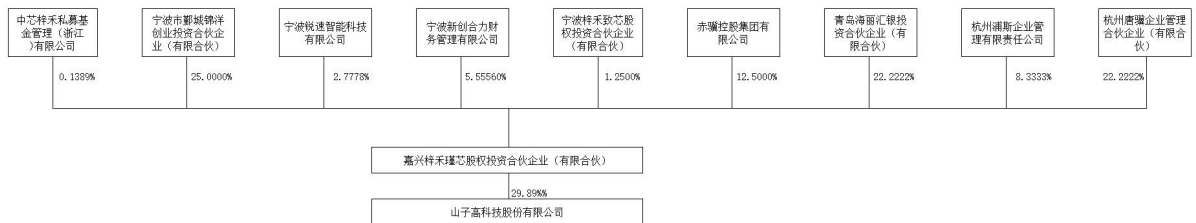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（2024）浙 06 执 687 号之二、（2024）浙 02 执 466 号之四《执行裁定书》，赤骥控股将持有的梓禾瑾芯出资比例 34.7222%中的 39.5338%和 24.4662%财产份额，合计 22.2222%出资比例转让给受让人杭州唐骥，用于消除历史债务。上述交易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权益变动前后股权结构：

1、本次权益变动前

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后

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本次执行司法裁定暨权益变动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控股股东梓禾瑾芯上层股权调整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化，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赤骥控股仍为梓禾瑾芯执行事务合伙人。

2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